

# 云南省农业厅文件

云农牧〔2017〕8号

---

##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开展2017年生鲜乳 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畜牧兽医）局：

为贯彻落实《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2017年我厅将继续组织开展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现将《2017年云南省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以下简称《监测计划》）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面落实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各地畜牧（奶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生鲜乳质量安全负总责，各级畜牧(奶业)主管部门负监管责任，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站开办者和运输车经营者负第一责任的要求，切实抓好生鲜乳质量安全工作。各地要制定本辖区 2017 年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要以监测计划为抓手，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对辖区内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严密监控，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 **二、坚决打击生鲜乳环节违法违规行为**

各地要按照监测计划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收购站和运输车现场检查，加强奶站和运输车日常监管，严打非法收购运输“黑窝点”，严防不合格生鲜乳流向市场。抽样单位、质检机构要严格遵守《农业部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规范》，确保抽样、检测、异议复检等程序合法。要在检测结果异议处理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样品检测结果报送省级畜牧(奶业)主管部门，以便及时查处。要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涉嫌刑事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部门，依法从重从快查处。各地要及时将查处结果报送我厅。

## **三、加强各部门协调配合**

各地畜牧(奶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抽样单位、质检机构的指导和监督，提供工作便利。各地畜牧(奶业)主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与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卫

生、质监、公安、工信、工商等部门的协作，强化信息沟通交流。要主动向当地政府报告监测工作进展、存在的困难和建议，积极争取政府支持。

#### **四、有效保障生鲜乳监测工作顺利开展**

各级畜牧(奶业)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落实奶源管理、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抽样检测等经费，保障必要条件，确保本地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顺利开展。本通知下达的生鲜乳监测任务所需经费由我厅 2017 年草地畜牧业生产发展与生鲜乳及饲料安全监管财政专项经费安排。各地要加大奶业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文件的学习、宣传和贯彻。抽样单位要开展抽样技术培训，保证抽检前人员培训到位、条件配备到位、责任落实到位。质检机构要抓紧完善仪器设备，加大检测技术的学习和培训，强化隐患摸底排查，提高检验检测分析能力，不断提高监测结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农业厅草山饲料处 高婷婷。

电 话：0871-65749524。

省兽药饲料检测所 王钦晖，王 兴。

电 话：0871-63648224、63636144、65886803-8037 。

传 真：0871-63636144、63648224。



- 附件：1. 2017年云南省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2. 农业部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规范
  3. 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管理现场检查内容和判定标准
  4. 生鲜乳运输车辆现场检查内容和判定标准
  5. 生鲜乳抽样方法
  6. 生鲜乳抽样单及填写说明
  7. 生乳中碱类物质的测定方法
  8. 生鲜乳中碱类物质检测原始记录



## 附件 1

# 2017 年云南省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 一、监测地区

昆明、大理、红河、保山、曲靖、德宏、玉溪等 7 个州（市）。

### 二、监测对象

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

### 三、监测内容

全年共监测 167 批次生鲜乳样品，分上半年和下半年 2 次进行。检查、抽检地区为全省 7 个州（市）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和准运证明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两者抽样比例原则为 3: 1，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当贮奶罐内设隔断且承运不同收购站生鲜乳的应视为不同抽样对象，每个抽样对象每次限抽 1 批次样品。

样品检测项目为三聚氰胺、革皮水解物、碱类物质、黄曲霉毒素 M<sub>1</sub> 等 4 种违禁添加物。

### 四、监测方式

#### （一）现场检查

按照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辆标准化管理检查内容和判定标准进行现场检查（见附件 3 和 4）。

#### （二）抽样要求

按照《农业部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规范》（见附件 2）

和《生鲜乳抽样方法》（见附件 5）执行，每批次样品采集 3 份平行样。其中 1 份留给受检单位并告知贮存条件，1 份用于检测，1 份用于异议复检。生鲜乳抽样单格式及填写说明见附件 6。

质检机构应与当地畜牧兽医（奶业）主管部门共同完成抽样，抽样人员不得接受受检单位留样或受检单位取样送检的样品。

### （三）检测方法及判定

1. **三聚氰胺**：可采用快速法进行初步筛选，快速方法的检出限原则上不高于 0.01mg/kg。检测结果高于检出限的样品采用《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GB/T 22388-2008）第二法或第三法进行确证，并依据《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公告》（2011 年第 10 号）进行判定。上报的检测结果为具体检测值。

2. **革皮水解物**：依据生乳中革皮水解物鉴定-L-羟脯氨酸含量的测定方法（MRT/B 6-2016）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超出方法检出限即判定为不合格。

3. **碱类物质**：依据生乳中碱类物质的测定方法（MRT/B 7-2016）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超出方法检出限即判定为不合格。对不合格的样品，检测单位应书面告知受检单位。受检单位如果对结果有异议，检测单位应在当地立即进行复检。如复检仍不合格，则判定该项指标不合格，并书面通知各地畜牧兽医（奶业）主管部门。



4. 黄曲霉毒素 M<sub>1</sub>: 可采用快速法进行初步筛选, 快速方法的检出限不高于 0.05 /kg。检测结果高于 0.05 /kg 的样品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和乳制品中黄曲霉毒素 M<sub>1</sub> 的测定》(GB5413.37-2010) 第一法或第二法进行确证(2017年6月23日后采用新的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M 族的测定》(GB 5009.24-2016) 第一法或第二法进行确证)。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GB 19301-2010) 进行判定, 含量大于 0.5 /kg 即为不合格。上报的检测结果为具体检测值。

## 五、时间安排

各地承担抽样的单位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和 8 月 8 日前将生鲜乳样品送到省兽药饲料检测所。各州(市)畜牧(奶业)主管部门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和 9 月 5 日前将监测总结报告报送省农业厅草山饲料处, 同时抄送省兽药饲料检测所, 报告内容包括: 当地奶业生产及发展现状、监测工作组织情况、检查和检测结果、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省兽药饲料检测所应尽快完成样品检测、异议处理, 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和 10 月 20 日前将汇总分析结果报送农业部奶业管理办公室, 同时抄送省农业厅草山饲料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农业厅草山饲料处 高婷婷

电 话: 0871-65749524

附表 1

2017 年云南省生鲜乳监测工作任务分配表

序号	监测地区	生鲜乳收购站检查 (批次)	收购站生鲜乳抽样 (批次)	运输车辆生鲜乳抽样 (批次)
1	昆明	30	30	16
2	大理	82	82	26
3	红河	8	8	\
4	保山	2	2	\
5	曲靖	1	1	\
6	德宏	1	1	\
7	玉溪	1	1	\
	合计	125	125	42
备注	<p>1、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现场检查工作由各州 (市) 完成; 生鲜乳收购站及运输车辆抽样工作由省兽药饲料检测所协助各州 (市) 完成。</p> <p>2、上半年检测项目: 三聚氰胺、黄曲霉毒素 M<sub>1</sub>、草皮水解物; 下半年检测项目: 三聚氰胺、黄曲霉毒素 M<sub>1</sub>、碱类物质。</p> <p>3、生鲜乳中三聚氰胺、黄曲霉毒素 M<sub>1</sub>、草皮水解物检测工作由省兽药饲料检测所完成; 碱类物质为现场检测筛选, 抽样单位须向省兽药饲料检测所提交碱类物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p> <p>4、保山、曲靖、德宏、玉溪抽样工作上半年完成, 昆明、大理、红河抽样工作按上、下半年对半完成。</p> <p>5、每个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辆每年至少抽检 1 次; 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 两者抽样比例原则为 3: 1。</p>			



## 附件 2

# 农业部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规范

为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行为，提高监测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确保农业部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科学、客观、公正，根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中的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是指农业部依法组织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生产和销售的生鲜乳进行抽样、检验，并对抽检结果进行处理的活动。本规范适用于承担农业部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承担单位）。

## 一、抽样工作

### （一）抽样工作原则

1、承担单位应对被检省（区、市）奶牛养殖、牛奶收购情况，包括奶牛存栏、牛奶产量、养殖结构（奶牛场、奶牛小区和散户的比例）、生鲜乳收购站数量与构成、生鲜乳运输车辆数量与构成、主要乳品企业分布等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根据调研结果，结合监测方案要求，确定监测地区和监测对象。抽取样品应有充分的代表性、真实性。

2、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规范的要求进行抽样。

3、承担单位应与当地畜牧部门共同完成抽样，抽样人

员不得接受被检单位取样后送检。

## （二）抽样程序及要求

### 1、抽样组织

（1）承担单位应根据监测计划研究制定抽样方案，并在每次抽样前组织参加抽样的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抽样方案、抽样技术、工作纪律等的学习。

（2）承担单位应根据抽样方案准备所需物品，并由专人负责检查和发放抽样单、抽样工具等。

### 2、抽样过程

（1）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必须经过培训上岗。承担单位应指定一名抽样负责人，负责抽样方案的具体实施及协调。

（2）抽样人员应主动向被检单位出示工作证件和有关文件。

（3）抽样人员应严格按照抽样程序进行抽样、分样、封样、编号及留样。应将包装好的样品完全密封，用于密封的封条上必须包含抽样日期、两名抽样员及受检人签字，并且保证如果不破坏封条则无法打开被封样品，特别注意防止样品在运输及交接过程中交叉污染和包装破损。抽样人员应妥善保存所抽取的样品，保证抽取样品全程冷链运输，防止样品变质。

（4）抽样人员在现场应认真填写抽样单。填写的抽样信息要完整、准确、字迹工整、清晰。经双方确认后在抽样



单上共同签章（名），其中抽样人签字必须为两名抽样员签字。抽样单为三联单，第一联由抽样单位保存，第二联连同抽取的样品交被检单位保存，第三联随抽取的样品交检测单位。

（5）抽样人员将抽取的样品平均分成三份，一份连同抽样单第二联交被检单位保存，并应告之保存条件、保存时间等相关事宜。其余两份样品用于检测。

（6）抽样人员应在抽样过程中全面了解被检单位的生产、经营等情况，以便进行样品用于检测。

### 3、拒检的处理

对于拒绝抽检的单位，抽样人员应当耐心宣讲有关规定，并阐明拒检后果，同时要通知当地畜牧部门予以协调。如果被检单位仍然不接受抽检，抽样人员应书面记录当时的情况，内容包括：被检单位名称、拒检理由、经过、时间、地点、现场人员等。抽样人员和当地畜牧部门人员在书面材料上签字，并及时向省级畜牧部门报告有关情况。该被检单位按不合格处理，拒检的情况材料随同其他监测结果一同上报汇总单位。

## 二、检测工作

### （一）检测工作原则

1、统一检测方法。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监测计划中指定的检测标准或方法进行检测，不得随意更改检测方法。

2、统一判定原则。检测结果按照监测计划中规定的判



定标准进行判定。

## **(二) 样品的接收与处理**

样品移交到检测单位时，接样人员应根据抽样单对样品的封样状态、数量、质量及样品编号等逐一进行核对。检查合格后方可填单入库，按照要求保存样品，并及时安排检测工作。

## **(三) 检测要求**

### **1、检测准备**

(1) 检测人员应熟悉被检样品的检测技术标准及相关程序文件要求，经过培训和考核后，持证上岗。

(2) 检测用仪器设备应在检定有效期内；试剂和标准物质应在有效期内；实验环境条件应符合检测要求。

### **2、检测过程控制**

(1) 在每个检测批次中应加入质控样品、参考物质或标准品。

(2) 认真填写检测原始记录，原始记录字迹要工整、清晰，信息要准确、全面。

(3) 准确使用计算公式、计量单位和相关符合，计算结果允许误差应符合标准规定，保证数据处理和计算无误。

(4) 对筛选出的疑似阳性样品应进行确证。

(5) 在检测过程中，如出现以下问题，应按要求逐级申请复检。

①对临界值、离散数据、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检出限的检

测结果应进行复检。

②检测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如停水、停电、仪器故障、环境变化等）有可能影响检验结果时应进行复检。

③各级审核人员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检测人员又解释不清的，应进行复检。

#### **（四）检验结果的处置**

1、承担单位在上报检测结果前，应将检测结果书面通知被检单位。

2、抽样单位要对不合格样品检验报告的发送进行跟踪，确认检验报告送达被检单位。

#### **（五）异议处理**

被检单位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检验报告》之日起5日内，向承担单位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检验结果。承担单位收到被检单位异议申请后，应当在10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 **三、监测结果的应用**

（一）承担单位在异议处理程序完成后，应及时将不合格样品《检验报告》发送所在省级畜牧部门。

（二）在生鲜乳运输环节检出的不合格样品如隶属其他省份，还应同时向该生鲜乳收购站所在省级畜牧部门发送《检验报告》。

（三）省级畜牧部门应及时依法查处检出不合格样品的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辆。



#### 四、监测结果汇总分析

(一) 承担单位应如实上报监测结果，保证监测结果的客观、准确。对所提供的数据、材料的真实性和公正性负责。

(二) 承担单位应按照监测结果汇总表的要求，认真填写各种信息，并进行总结。

(三) 承担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监测计划的要求将监测结果及总结分析报告报送监测汇总单位。

(四) 监测汇总单位应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按监测要求组织专家对承担单位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统计、分析、汇总。对监测工作进行全面分析总结，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监测结果和工作总结上报。

(五) 农业部奶业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对承担单位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对不按时完成任务、监测数据差错多、总结分析报告质量差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根据实际情况在下一个年度减少或停止其承担生鲜乳监测任务。

#### 五、监测纪律

(一) 承担单位不得参与以生鲜乳监督检查等名目开展的任何形式的有偿活动，不得向受检单位颁发生鲜乳监督检查合格证书等。

(二) 承担单位不得向被检单位收取检测费用。

(三) 承担单位对有关抽样方案、被检单位名单等具体安排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任务下达部门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单位所有人员在农业部公布检测结果之前不得向任



何单位和个人透露检测结果。

（四）已封样品在送达实验室之前，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封或更换，否则该样品作废，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承担单位如发现抽样人员抽样行为不规范，应立即停止有关抽样人员的抽样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纠正。

（六）检测人员不得编造、更改检测数据。

（七）抽样人员应衣着整齐，态度端正，秉公办事，严格执法，树立生鲜乳质量监测工作人员的良好形象。

## 附件 3

## 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管理现场检查内容和判定标准

检查编号（与样品编号一致）：\_\_\_\_\_ 收购站证号：\_\_\_\_\_

收购站名称：\_\_\_\_\_ 检查时间：\_\_\_\_\_

检查地点（按省市县乡村顺序填写）：\_\_\_\_\_

序号	检查内容	判定标准	类别	单项结论
1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验证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有效性。	A	
2	生鲜乳收购站开办主体	查验生鲜乳收购证原件或复印件，检查开办主体是否为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或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	A	
3	生鲜乳的制冷与储存	挤贮奶后 2 小时，贮存生鲜乳的容器温度应降至 0-4℃，并有相关记录。	A	
4	有毒、有害化学品管理	站内许可使用的化学物质和产品应专人加锁保管，单独存放，挤奶厅、贮奶间不得堆放任何化学物品。	A	
5	生鲜乳交接单	收购站应保留每天的生鲜乳交接单，且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签字规范。	A	
6	建设位置	应建在养殖场（小区）的上风处或中部侧面，距离牛舍 50~100 米，有专用的运输通道，不可与污道交叉。	B	
7	功能区划分	应设有挤贮奶厅、待挤区、设备室、储奶厅、更衣室、化验室、办公室等区域。	B	
8	收奶量配套的收购能力	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设备。	B	
9	化验检测能力	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并有化验记录。	B	
10	公示挤奶制度	应在挤奶厅公示挤奶卫生、操作制度与责任制等制度。	B	
11	挤奶厅环境	应干净、无粪尿，挤奶区、贮奶间墙面与地面应进行防水防滑处理。	B	
12	挤前 3 把奶的容器	应有挤前 3 把奶的容器，挤奶时专门使用。	B	
13	挤奶、输奶器具的清洗	挤奶、输奶器具管状物应清洁，无污垢。	B	
14	挤奶机的维护	挤奶机应进行定期检测及维护，并有相关记录。	B	
15	贮奶罐的管理	应有带制冷设备的贮奶罐，保持封闭状态，其辅助设备装置应清洁。	B	
16	贮奶间（室）的管理	贮奶间（室）应干净整洁，没有杂物堆放，周边地面硬化无积水。	B	
17	从业人员要求	应经相关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B	
18	生鲜乳收购站制度	应有卫生保障、质量安全保障、人员管理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	B	
19	生鲜乳收购站记录情况	应存留生鲜乳收购、销售、检测 and 不合格生鲜乳处理记录，且记录真实、完整，连续保存。	B	
20	收购站设备清洗记录	应存留挤奶、储存等设施设备清洗消毒记录。	B	
21	生鲜乳留样及管理	每批次生鲜乳应留样并有留样记录，留样设有专门留样柜，能满足样品的存放，留样低温保存。	B	
总体判定				

## 判定方法：

1. 关键项（A）全部符合，且重要项（B）少于四项（含四项）不符合，则判定为达标（√）。

2. 关键项（A）一项不符合或重要项（B）四项以上不符合，则判定为不达标（×）。

3. 对于无挤奶设备的收购站，10-14 项不做判定，关键项（A）全部符合，且重要项（B）少于三项（含三项）不符合，则判定为达标（√）；关键项（A）一项不符合或重要项（B）三项以上不符合，则判定为不达标（×）。

## 备注：

受检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质检单位检查人员（签名）：\_\_\_\_\_

当地畜牧（奶业）主管部门检查人员（签名）：\_\_\_\_\_

注：检查表一式三联，第一联由质检单位留存；第二联由受检单位留存；第三联由当地畜牧（奶业）主管部门留存。

## 附件 4

## 生鲜乳运输车现场检查单

检查编号：\_\_\_\_\_ 车牌号：\_\_\_\_\_

准运证编号：\_\_\_\_\_ 检查时间：\_\_\_\_\_

检查地点（省市县+乳品厂名称）：\_\_\_\_\_

序号	检查内容	判定标准	类别	单项定论
1	生鲜乳准运证明	验证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的有效性。	A	
2	生鲜乳交接单	验证当日生鲜乳交接单，且内容填写真实、完整，清晰。	A	
3	生鲜乳运输罐	应坚硬、光滑、防腐、方便反复冲洗。	B	
4	生鲜乳运输罐密封情况	密封效果良好。	B	
5	相关人员健康证明	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应携带有效的健康证明。	B	
总体判定				
备注：				
判定方法： 1. 关键项（A）全部符合，且重要项（B）少于二项（含二项）不符合，则判定为达标（√）。 2. 关键项（A）一项不符合或重要项（B）二项以上不符合，则判定为不达标（×）。				

受检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质检单位检查人员（签名）：\_\_\_\_\_

当地畜牧（奶业）主管部门检查人员（签名）：\_\_\_\_\_

注：本检查表一式三联，第一联由质检单位留存；第二联由受检单位留存；第三联由当地畜牧（奶业）主管部门留存。



## 生鲜乳抽样方法

### 1. 抽样设备

采样工具应使用洁净的不锈钢液态乳铲斗（见图 1）。对于没有机械搅拌设备的储奶罐，采用人工搅拌器（见图 2）进行搅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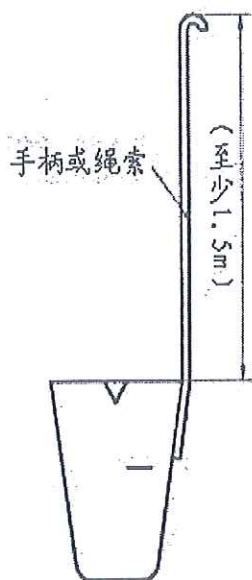


图 1 液态乳铲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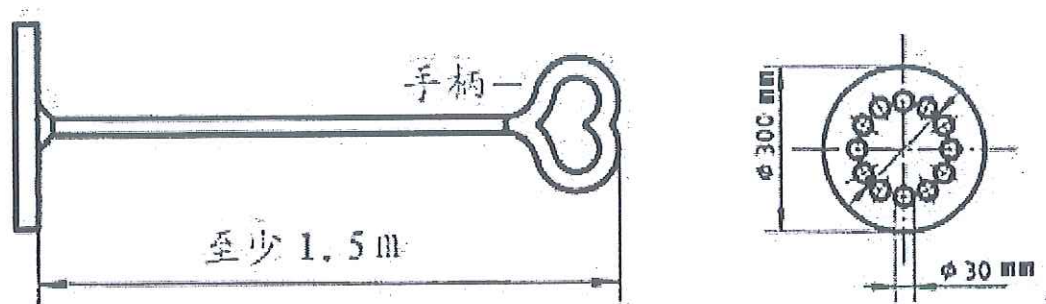


图 2 人工搅拌器

### 2. 样品容器

应使用清洁干燥、不透水、不透油、密封性良好的容器作为样品采集容器。

### 3. 样品的采集

对生鲜乳收购站的储奶罐, 采样前首先开动机械式搅拌装置搅拌至少 5 分钟。对于没有机械搅拌设备的储奶罐, 采样前先用人工搅拌器(图 2)探入罐底, 采取从下至上的方式搅拌 30 次以上。样品充分混匀后, 用液态乳铲斗从表面、中部、底部三点采样, 每个点采集 1 升。将三点采集到的样品混合至 4 升塑料容器中, 充分混合均匀后, 用采样瓶分装 3 份, 根据监测内容和指标要求, 每份样品不少于 100 毫升。

### 4. 样品的保存和运输

生鲜乳样品采集后采用保温箱, 内加冷媒运输。运输过程中保持保温箱内温度不高于 4℃, 24 小时内抵送检测单位, 尽快进行检测。如果不能保证 24 小时抵达, 应利用当地制冷设备保存, 确保样品不变质。留给受检单位的样品应要求其在冰柜、冰箱等设备中-20℃冷冻保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生鲜乳抽样单

任务依据					
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抽样日期和时间				
	抽 样 量		抽 样 基 数		
	交 奶 去 向				
	联 系 人		电 话		
	抽 样 对 象	<input type="checkbox"/> 生鲜乳收购站		<input type="checkbox"/> 生鲜乳运输车	
	样 品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牛乳 <input type="checkbox"/> 羊乳 <input type="checkbox"/> 水牛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收购站信息	收购许可证编号				
	收 购 站 名 称				
	收 购 站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奶畜养殖场 <input type="checkbox"/> 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乳制品生产企业			
	通 讯 地 址				
	婴幼儿配方乳粉 奶 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法 定 代 表 人		电 话		
运输车信息	准运证明编号				
	车 牌 号				
	生鲜乳交接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抽样单位信息	单 位 名 称				
	通 讯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受检人签字 (或受检单位盖章):			抽样人签字 (或抽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注: 本工作单一式三联, 第一联由质检单位留存; 第二联由受检单位留存; 第三联由当地畜牧 (奶业) 主管部门留存。



## 生鲜乳抽样单填写说明

1. **任务依据:** 农业部关于监测工作正式文件的文号
2. **样品信息:**
  - 2.1 **样品编号:** 每个样品的唯一编号, 由承担任务的质检单位自行编号。
  - 2.2 **抽样日期和时间:** 采集样品的日期和时间。精确至年月日时, 如: 2017年1月5日15时(24小时制)。
  - 2.3 **抽样量:** 样品采集容量。按照《生鲜乳抽样方法》的要求采集。填写格式为: 采样量×样品份数, 如: 150 ml×3。
  - 2.4 **抽样基数:** 采集样品时, 生鲜乳收购站或运输车贮奶罐中生鲜乳实际贮存或承运吨数。如: 1吨。
  - 2.5 **交奶去向:** 收购该受检样品的乳品加工企业的名称。应填写该企业全称。
  - 2.6 **联系人:** 抽样对象为收购站的, 填写生鲜乳收购站工作人员; 抽样对象为运输车的, 填写押奶员或司机名字。
  - 2.7 **抽样对象:** 选择生鲜乳收购站或生鲜乳运输车。
  - 2.8 **样品类型:** 样品对应的生鲜乳类型。可选择牛乳、羊乳、水牛乳或其他乳(如: 骆驼乳等)。
3. **收购站信息**
  - 3.1 **收购许可证编号:** 证书编号应是14位, 如: 冀130224[2017]001, 首位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汉字简称, 第2至7位为县级行政区域代码, 第8至11位为年份号并加括号, 第12至14位为顺序号。
  - 3.2 **收购站名称:** 应按照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上的信息, 填写收购站全称。
  - 3.3 **收购站类型:** 有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和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等3种类型, 应选择其一, 对3类开办主体以外其他情况的应说明。
  - 3.4 **通讯地址:** 采集样品的收购站或其他情况样品来源地的通讯地址。
  - 3.5 **婴幼儿配方乳粉奶源:** 选择是或否为婴幼儿配方乳粉奶源的收购站或运输车。
  - 3.6 **法定代表人:** 应填写受检单位的法人姓名。该信息对应样品的受检人, 是受检产品的法定责任人, 不能空项。
4. **运输车信息**
  - 4.1 **准运证明编号:** 编号应是15位, 如: 冀130224[2017]0001, 首位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汉字简称, 第2至7位为县级行政区域代码, 第8至11位为年份号并加括号, 第12至15位为顺序号。
  - 4.2 **车牌号:** 生鲜乳准运证明上的车牌号码, 应与运输车车牌号一致。
  - 4.3 **生鲜乳交接单:** 选择有或无。
5. **抽样单位情况:** 承担抽样工作的单位全称、通讯地址、联系人等信息应完整填写。
6. **受检人签字(或受检单位盖章):** 抽样现场的受检单位的人员签字或受检单位盖章。
7. **抽样人签字(或抽样单位盖章):** 2名抽样人员同时签字或抽样单位盖章。
8. **备注:** 可以填写样品温度、环境温湿度, 样品来自奶畜乳头奶的应写清对应奶畜的编号, 混合样的挤奶时间, 以及其他需要备注的事项。

## 附件 7

# 生乳中碱类物质的测定方法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生乳中碱类物质的测定。

### 2 原理

鲜乳中如加碱，可使溴麝香草酚蓝指示剂变色，由颜色的不同，判断加碱量的多少。

### 3 试剂

溴麝香草酚蓝-乙醇溶液 (0.4g/L)。

### 4 分析步骤

量取 5ml 试样，置试管中，将试管保持倾斜位置，沿管壁小心加入 5 滴溴麝香草酚蓝-乙醇溶液。将试管轻轻倾斜转 2 回-3 回，使其更好地相互接触，切勿使液体相互混合，然后将试管垂直放置，2min 后根据环层指示剂颜色的特征确定结果，同时用未掺碱的鲜乳做空白对照试验。

按环层颜色变化界限判定结果，见附表。

### 附表

鲜乳中含碳酸氢钠的浓度 / (%)	接面环层颜色特征	鲜乳中含碳酸氢钠的浓度 / (%)	接面环层颜色特征
无	黄色	0.50	青绿色
0.00	黄绿色	0.70	淡绿色
0.05	淡绿色	1.00	青色
0.10	绿色	1.50	深青色
0.30	深绿色		

附件 8

### 生鲜乳中碱度测定原始记录

任务编号	样品名称	检测标准	检测日期
	生鲜乳		
检测地点			
颜色变化界限判定表			
	生鲜乳中碳酸氢钠的浓度 (%)	接面环层颜色特征	
在相应结果□内打✓	无	黄色	□
	0.0	黄绿色	□
	0.05	淡绿色	□
	0.10	绿色	□
	0.30	深绿色	□
	0.50	青绿色	□
	0.70	淡青色	□
	1.0	青色	□
	1.5	深青色	□
结果判定			
在相应结果□内打✓	未检出口	检出口	

检测人:

校对入:

审核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